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43/2011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

提交人: V. M.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0 年 11 月 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事由: 依据新立法计算刑期错误
程序性问题: 证实申诉
实质性问题: 追溯适用刑法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甲)项、第九条第 5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5 款、第十五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043/2011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V. M.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0 年 11 月 9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V. M.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43/201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

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V. M.，系俄罗斯联邦国民，1966 年出生。他声称俄罗斯联邦侵犯了他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甲)项、第九条第 5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5 款、第十五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应享有的权利，使其成为受害者。《任择议定书》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普蒂尼·帕扎尔奇兹、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称，1999年6月10日，赤塔州涅尔琴斯克区法院依据俄罗斯联邦《刑法》的若干条款判定其有罪，如第116条(殴打)、第119条(威胁实施谋杀或严重身体伤害)、第131条第2款(a)和(d)项(曾被定罪/多次被定罪者强奸未成年人)和第132条第2款(a)和(d)项(曾被定罪/多次被定罪者对未成年人实施性暴力)。根据第131条，提交人被判处7年监禁；根据第132条，加判7年监禁；根据第119条，又加判两年监禁；并处以六个月劳动改造。法院依据“部分相加”规则将所有判决相加，对提交人处以15年监禁，并根据特别制度让其在惩教所中服刑。

2.2 提交人称，1999年6月17日，他向赤塔地区法院提起撤销原判的上诉，就其定罪提出质疑。1999年8月23日，赤塔地区法院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2001年4月12日，赤塔地区法院在该法院院长根据监督复审程序提出申诉后，将提交人的惩教制度从一般制度¹改为严格制度。此外，提交人的行为被定性为“危险累犯”(《刑法》第18条第2款)。

2.3 2003年12月8日，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联邦议会下议院)通过了关于修正和补充俄罗斯联邦《刑法》的第162号联邦法。该法将曾被定罪/多次被定罪者犯下的罪行这一概念从《刑法》的所有条款中删除。提交人称，《刑法》第69条也作了修正，第69条第3款规定的最长刑期从25年减至15年。

2.4 2004年3月，提交人向赤塔州涅尔琴斯克区法院提出申诉，要求根据第162号联邦法引入的新刑法条款对其刑罚进行复审。他要求对其刑罚作下列修改：(a) 在根据第131条第2款(a)项和(d)项、第132条第2款(a)项和(d)项判定的犯罪行为中去除“多次”一词；(b) 将其犯罪行为重新归类为《刑法》第131条第1款和第132条第1款所指罪行；(c) 基于《刑法》第10条²和第69条第3款(经第162号联邦法修订)的规定，按比例将其刑期从15年监禁减至9年监禁，³以符合新刑法的规定。⁴

¹ 提交人也称之为“特别制度”。

² 《刑法》第10条的措辞与《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的措辞类似。

³ 提交人称，在通过第162号联邦法之后，其刑罚应减至9年监禁。他似乎是指以下罪行：1999年6月10日，他被判犯有殴打、威胁杀人、强奸未成年人以及对未成年人实施性暴力的罪行。根据《刑法》第69条第3款的规定，对其判处的最终刑罚为15年监禁。对提交人所犯最严重罪行的处罚上限是25年监禁。他被判处15年监禁(25年的五分之三)，当法院使1999年6月10日的判决符合第162号联邦法并不再提及第131条第2款(a)项和第132条第2款(a)项时，这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变得无效：(a)项提到了曾被定罪/多次被定罪者犯下的罪行。鉴于《刑法》依据第162号联邦法将“曾被定罪/多次被定罪”的措辞删除，因此最严重罪行的处罚上限变为15年，提交人声称法院也应按比例减少其刑罚。根据之前的法律，25年监禁的五分之三是15年监禁，提交人称，根据现行法律，15年监禁的五分之三是9年监禁。

⁴ 提交人认为第162号联邦法是新刑法，并在其来文中使用这一措词。

2.5 在 2004 年 5 月 26 日的判决中，涅尔琴斯克区法院依据第 162 号联邦法，部分同意提交人的观点，并认为提交人被定罪的依据是第 116 条(殴打)、第 119 条(威胁实施谋杀或严重身体伤害)、第 131 条第 2 款(d)项(强奸未成年人)以及第 132 条第 2 款(d)项(对未成年人实施性暴力)。但是，法院拒绝更改提交人的总刑期，仍然维持 15 年监禁。

2.6 2004 年 7 月 7 日，提交人就涅尔琴斯克区法院 2004 年 5 月 26 日的判决向赤塔地区法院提出撤销原判的上诉。2004 年 7 月 19 日，赤塔地区法院维持原判，判定根据《刑法》第 69 条，提交人被判处 15 年监禁，未超过对其所犯罪行规定的刑罚上限。⁵ 赤塔地区法院的理由是，提交人的刑期处于对其罪行可判处的刑期范围之内，因此不需要对其刑罚进行审查。

2.7 提交人尝试通过监督复审程序提出上诉。2005 年 2 月 24 日赤塔地区法院、2005 年 5 月 20 日赤塔地区法院院长、2006 年 4 月 25 日最高法院、2007 年 1 月 23 日最高法院副院长均驳回了他的上诉。

2.8 2006 年 4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确认《刑法》第 10 条第 2 款⁶ 的规定符合宪法，也确认《刑事诉讼法》中有关使司法裁决遵循新刑法的规定的程序的规定符合宪法，新刑法消除或减轻了犯罪行为的责任。宪法法院做出此项裁决后，提交人再次尝试通过监督复审程序对涅尔琴斯克区法院 2004 年 5 月 26 日的判决以及赤塔地区法院 2004 年 7 月 19 日的上诉判决提起上诉。但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12 条第 1 款，他的上诉被驳回。⁷

2.9 2008 年 11 月，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审议《刑事诉讼法》第 412 条第 1 款是否合宪，并称该条款侵犯了他享有司法保护的权利。2009 年 1 月 29 日，宪法法院确认该款符合宪法。2009 年 4 月 1 日，提交人再次通过监督复审程序向最高法院院长提出上诉。2009 年 4 月 24 日，上诉再次因《刑事诉讼法》第 412 条第 1 款所述原因被驳回。因此，提交人认为，他已用尽一切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称，法院拒绝在第 162 号联邦法通过后对其判决进行复审，相当于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

3.2 提交人称，法院没有处理他的所有指控，也没有为法院的结论提供法律依据。而且，他多次上诉被驳回，相当于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⁵ 上限似乎为 25 年监禁。

⁶ 关于刑法追溯力的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一项新刑法减轻对某项罪行的处罚，则应在新刑法规定的范围内对该罪行犯罪者所受刑罚予以减刑。

⁷ 第 412 条第 1 款规定，向已驳回申诉或申请的监督复审法院再次提出的申诉或申请不予受理。

3.3 提交人称，法院驳回了对其判决进行复审的要求，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他 2006 年至 2009 年通过监督复审程序提出的所有上诉均被驳回，相当于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3.4 提交人辩称，在通过第 162 号联邦法之后，其刑罚应从 15 年监禁减至 9 年。他声称，他的刑期本应在 2007 年 12 月 7 日结束，⁸ 因此，自那时起他便成了非法拘留的受害者。据此，提交人声称他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享有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3.5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他指出国家法院“无正当理由实施区别对待”，拒绝依据新刑法对其刑罚进行复审，而其他案件中罪犯的刑罚却得以审查并得到相应减刑。

3.6 最后，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还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项。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在 2011 年 7 月 12 日的一封普通照会中，缔约国表示提交人确实因其所犯罪行被判处了 15 年监禁。此外，按照第 162 号联邦法的规定，提交人的刑罚已作修改，不再提及提交人以往罪行的重复性。

4.2 提交人要求将刑期从 15 年减至 9 年监禁，理由是他根据对《刑法》第 69 条第 3 款的理解，计算出其数罪并罚的刑期上限为 15 年监禁。提交人认为，他的刑期也应按比例减少。

4.3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计算不正确。俄罗斯法律未规定按比例减刑，《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也没有为此提供支持。法院拒绝更改提交人的刑期，因为其刑期在经修正的《刑法》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的限制范围内；15 年监禁未超过根据该条款可判处的刑罚上限。

4.4 提交人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指控也没有道理。法院审议了提交人关于撤销原判和通过监督复审程序提出的上诉。

4.5 至于提交人称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申诉，缔约国认为未经证实。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关于所称歧视的资料。提交人关于据称违反《公约》第九条行为的说法也未经证实。提交人依据法院命令服刑，因此他的监禁不能被视为具有任意性。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1 年 9 月 6 日，提交人指出，根据《刑法》修正案，相比于初审判决，法院加重了他的刑罚，从而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在初审判决中，法院使

⁸ 根据一审法院的判决，提交人的刑期自 1998 年 12 月 7 日开始。

用了“部分相加”规则计算刑罚，而 2004 年 5 月 26 日的新裁决使用的是全部相加规则。

5.2 来文人声称，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和 2010 年 4 月 30 日第 68 号联邦法的规定，作为缔约国任意拘留的受害者，他拥有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5.3 提交人指出，他对法院裁决提出上诉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他辩称，最高法院应考虑案情，而不是拒绝他的监督复审请求。

5.4 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提交的补充资料中，提交人指出，2012 年 11 月 29 日，后贝加尔斯克地区法院依据检察院的要求将提交人的刑期减为 14 年 10 个月监禁。后贝加尔斯克地区法院基于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 2006 年 4 月 20 日的命令作出了此判决。该命令规定，可改善已决犯状态的法律应当适用于每个案件。适用这一规则时，法院可减少最低或最高刑期，或取消对刑期有影响的某些加重情节。

5.5 后贝加尔斯克区法院决定减少对提交人判处的最初刑期(与依据《刑法》第 131 和第 132 条提出的指控相关)。与这两条有关的刑期均被减为 6 年 11 个月。将这两个减轻的刑期相加，法院将提交人的总刑期改为 14 年 10 个月监禁。

5.6 提交人表示不同意这项判决，基于他之前的分析，总刑期应减至 9 年监禁。他认为，缔约国当局拒绝将其刑期改为 9 年，是因为如果这样做，将不得不向其支付损害赔偿。

5.7 提交人后来试图就这一最新判决向后贝加尔斯克地区检察院、车尔尼雪夫斯基区法院、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提起上诉。所有上诉均被驳回。

5.8 提交人称，2013 年 7 月 5 日，他从监狱被释放。2013 年 6 月 26 日，涅尔琴斯克区法院判处他接受为期 6 年的行政监督。根据这一判决，提交人应向其居住地的当地警察局每月报告两次，而且不得离开克拉斯诺亚斯克区坎斯克市的市区范围。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的一封普通照会中，缔约国重申，提交人的申诉没有依据，缔约国当局没有违反任何国内法律或其国际义务。后贝加尔斯克地区法院判定的最终刑期 14 年 10 个月监禁反映了根据第 162 号联邦法需作出的所有修改。该法院判决基于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 2006 年 4 月 20 日的命令而作出。

6.2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驳回了提交人的监督复审请求，系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事。⁹

⁹ 缔约国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提交的意见中，重申了关于提交人申诉的立场。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已用尽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鉴于缔约国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依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项、第九条第 5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5 款以及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鉴于没有这方面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出于受理目的，证实这些指控。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7.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充分证实了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提出的其他申诉，满足受理要求。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联系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关于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应根据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号联邦法对《刑法》的修正，按比例减少他的刑期。修正案规定了对刑事定罪判刑的新上限，使用刑期全部相加或部分相加的规则。按照这种计算方法，法院算出提交人的最高刑期为 15 年，但提交人称，上限本应减至 9 年。提交人称，根据旧法，其刑期上限为 25 年，缔约国法院本应遵守相称性规则，相应地减少他的刑期上限。的确，计算显示，如果缔约国法院遵循相称性规则，依据新法，该上限应减至 15 年，进而使提交人的刑期减为 9 年。

8.3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新的第 162 号联邦法并未要求法院适用任何相称性规则。提交人的最高刑期被定为 15 年，1999 年 6 月 10 日对提交人的最初判决处于该范围内。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 2012 年 11 月 29 日，后贝加尔斯克地区法院确实将提交人的刑期从 15 年减至 14 年 10 个月。委员会指出，即使为了论证方便，假定《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适用于终审定罪后的时期，提交人也没有证明根据旧法判处的刑期不在新法的判刑范围内。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及先前的判例— Gavrilin 诉白俄罗斯¹⁰ 和 Filipovich 诉立陶宛¹¹，委员会在这些案件中

¹⁰ 见第 1342/2005 号来文，Gavrilin 诉白俄罗斯，2007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的结论是，对提交人的定罪在新判决制度的范围之内，因此不存在违反《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的情况，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的初审判决既在旧法，也在经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号联邦法修正的新法规定的刑罚范围之内。委员会还指出，国内法院在量刑时审查并考虑了案件的具体情况，后贝加尔斯克地区法院依据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命令将提交人的刑期减至 14 年 10 个月。就本案的情况而言，委员会不能根据所掌握的材料得出结论称提交人的刑期不符合《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没有显示存在违反《公约》任何条款的情况。

¹¹ 见第 875/1999 号来文，Filipovich 诉立陶宛，2003 年 8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